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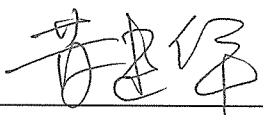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1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1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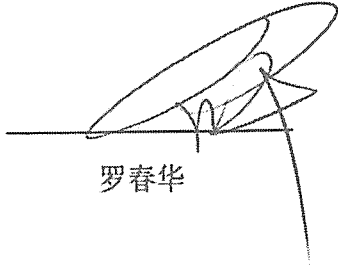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黄建华

2023年 2月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罗春华

2023年 2月 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曾大鹏

2023年2月2日